

國立花蓮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圖書館自修室使用要點

89 年 09 月 01 日圖書館委員會初訂

92 年 10 月 30 日圖書館委員會修訂

103 年 03 月 04 日圖書館委員會修訂

108 年 2 月 19 日圖書館委員暨選書小組委員會會議修訂

- 一、凡本校教職員工生均可進入自修。
- 二、本室開放時間為：週一～五：上午八時至二十一時。
- 三、非開放時間使用本室請洽櫃檯申請。
- 四、本室為公共場所，嚴禁吸煙；手機關機。
- 五、除書籍、文具、筆記以外，請勿攜帶其他物品入內。
- 六、請勿攜帶食物、含糖飲料入內（開水請以有蓋環保杯或寶特瓶承裝入內使用）。
- 七、使用人請保持室內外整潔，桌椅不得任意搬動。
- 八、進入本室應保持肅靜，不得交談，喧嘩、嬉戲。
- 九、人數超過二十人、溫度超過二十八度時，由義工或工讀生開啟空調設備。
- 十、配合學校曠缺管理，午休時間使用本室請向義工登記，以便知會生活輔導組。
- 十一、貴重物品請隨身攜帶，妥善保管。
- 十二、任何破壞秩序或設施之行為，除照章懲處外，並得停止其使用權。
- 十三、本要點經校長核准後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